

# 小孩玩火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

文/圖 蔡文璟

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:: 案例宣導 :: **104年4月份新聞**

全文連結：<http://enews.nfa.gov.tw/issue/1040416/images/case001.htm>

## 【前言】

小孩玩火造成火災之案例時有所聞，依據消防署全國火災次數及起火原因統計資料，103年度之火災案件中，共有12件（占0.8%）係因玩火而引起火災。學齡前到國小中年級孩童，的確是玩火高危險群，其中更潛藏有未報案之兒童玩火案件，因此實際發生件數應比統計數字更高，故孩童玩火為火災預防之重要課題之一。

## 【火災概要】

- （一）發生日期：2月22日下午3時28分。
- （二）起火原因：小孩玩火引起火災。
- （三）燃燒物件：建築物。



圖1：北面屋頂鐵皮以東側受燒變色最為嚴重，南面石棉瓦屋頂受燒掉落呈透空狀。

## 【火災延燒情形及原因分析】

- （一）據報案人表示，先看見屋頂有煙冒出及北面雜物間內部有火光；搶救人

員到場時，發現建築物北面竄出火舌。

(二) 勘察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，發現北面屋頂鐵皮以東側受燒變色最為嚴重，南面石棉瓦屋頂受燒掉落呈透空狀(圖1)；勘察內部受燒情形，發現南面各居室天花板均受燒掉落，木質牆壁受燒穿，殘存木質支架及物品均以北側受燒炭化(失)最為嚴重，現場火流途徑及整體火勢以北面受燒毀最為嚴重。

(三) 勘察北面受燒情形，發現雜物間上方鐵皮及鋼梁均以西面受燒變形(色)最為嚴重，木板堆嚴重受燒炭化，電動車嚴重受燒毀，且西面木質牆壁受燒穿，故研判該處為起火處。

(四) 經調閱監視錄影系統之影像，發現2月22日下午3時13分至29分之間，有3個小孩分多次進入起火戶北面雜物間，3時30分雜物間開始有煙竄出、32分雜物間竄出火舌；經查3個小孩分別為李姓女童及童姓兄妹等3人，且均坦承玩打火機點燃紙張後即離開。綜上研判，依關係人所陳述及燃燒後狀況等分析研判，本案起火原因應以小孩玩火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



圖2：調閱監視錄影系統之影像，發現有3個小孩分多次進入起火戶北面雜物間，且由雜物間最先竄出火舌。

### 【結論與建議】

(一) 防火宣導應向下扎根，灌輸學齡前孩童不可玩火、遠離危險物品等安全概念，減少孩童錯誤認知。

(二) 教導火的重要性及危險性，並告誡玩火的危險與後果。

(三) 教育小孩發生火災時勿慌張及報案與避難方法。

(四) 勿將小孩單獨留在家中，家中之打火機、火柴應置於高處。

(五) 若發現小孩有玩火行為，應嚴加告誡並注意避免再度發生。